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环资〔2020〕85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保证我市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邢台市市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环资〔2017〕8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2020年各县（市、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资金需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补助政策，迅速将补助资金落实到清洁取暖具体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为市级财政预下达资金，将根据 2020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予以清算。

三、市管区财政补助资金以此文下达，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通过 2020 年“设市区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

附件：清洁取暖市级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抄送：市双代办。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清洁取暖市级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任泽区	94.81	
南宫市	138.65	
广宗县	107.11	
巨鹿县	104.93	
临西县	115.75	
隆尧县	146.18	
宁晋县	199.12	
平乡县	153.89	
清河县	117.73	
合计	1178.17	